



95
K207.8
3
242

日本學者研究
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二專
卷論

劉俊文主編
高明士 邱添生 夏日新等譯

中華書局

C 093278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

第 二 卷

專 論

劉俊文 主編

高明士 邱添生 夏日新等譯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8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6印張·2插頁·245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冊 定價:29.80元

ISBN 7 101 -01187 -X/K·497



重田 徳



西崎 定生



田中 正俊



谷川 道雄

目 錄

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特質的問題所在	西嶋 定生(一)
中國古代帝國形成史論	西嶋 定生(四六)
東亞世界的形成	西嶋 定生(八)
中國的中世	谷川 道雄(二四)
六朝時代的名望家支配	谷川 道雄(二四)
中國社會構造的特質與士大夫的問題	谷川 道雄(二七七)
鄉紳支配的成立與結構	重田 德(二九)
關於明清時代的包買商制生產	田中 正俊(二四八)

附 錄 戰後日本的中國史論爭

總論	谷川	道線(三三三)
秦漢帝國論	東	魯次(三三〇)
六朝貴族制論	中村	圭簡(三九九)
均田制研究的展開	氣賀澤	保規(三三二)
宋代地主與農民的諸問題	宮澤	知之(四二四)
明清鄉紳論	檀上	寬(四二五)
明清時期商品生產問題的爭論	岩井	茂樹(四八四)

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結構特質的問題所在

西嶋 定生

一 序論

中國文明綿延了四千年，成爲東亞文明的中心，展開了獨自文明的歷史。中國鄰近的東亞諸民族，都以這個文明爲母胎而展開自己的文明。我們日本民族也是這些民族之一，在中國文明的影響下，展開自己獨創的文明；設若沒有中國文明的影響，我們可以自豪地邁向明日生活，但是我們所謂的國民文化內容將與現狀有極大的差異。

我們當初研究中國史的意願，就是從這一點開始。因爲我們歷史學者的課題之一，就是必須正確理解中國文明的特質，然後站在這個理解的基礎上，正確地理解我們日本民族的歷史，而爲邁向明日作準備。

然而要以中國歷史作爲對象，從整體結構上來掌握却是極爲困難的。因爲中國史的特殊性並不容易理解。此事令人想起每當具體研究中國史時，似乎立即要以所謂普遍的歷史法則來理解它。例如中國革命，誰都承認其鬥爭內容是反封建鬥爭與反殖民地鬥爭。但若考慮到作爲反封建鬥爭對象

的中國封建社會時，那就不能不承認在各地並不存在割據的封建領主或武士階級。即使考察清朝滅亡以前的歷史，將長達二千年的中央集權專制君主統治下的官僚政治的持續存在作為封建社會的特徵，這樣的封建社會與西歐封建社會也是很不相同的。因此，不能將分析西歐封建社會所得出的有關封建社會結構的法則，原原本本拿來適用。這個道理在分析中國古代社會的場合，不用說也是適用的。

但若過分強調中國史的特殊性，而將中國歷史置於普遍的歷史法則之外，那也是莫大的謬誤。因為只要採取將人類歷史置於普遍的法則性的立場，就應將中國歷史包含在其中。如果所謂的歷史發展法則不能體現在中國史，即使說理解了所謂的歷史法則性，要說明具體的歷史，在理論上也是沒有解決的。因為要將中國史從法則上來理解是不可否定的。

無可諱言，關於歷史的特殊性與法則的普遍性問題，並非只出現於中國史，而是在所有的歷史學領域都面臨的問題。其中我們最感切身並成為我們生活基礎的課題，就是究明日本歷史的結構性特質的問題。向來對日本歷史的科學性分析，都是依據所謂普遍的歷史發展法則來理解日本的社會結構的具體發展，這是因為歷來認為日本歷史，尤其是它的封建社會結構，與西歐封建社會頗多類似之處。在東方諸國之中，只有日本甚早進入資本主義社會。因此依據歐洲資本主義社會的分析方法，分析日本社會的結構性特質，可以比較正確地達到目的。

但若談及日本古代史的特質，不但不能認同歐洲史，反而會發現有較多的特殊性與以中國為首的其他亞洲地區的古代社會相類似。也就是說，此處不存在着希臘、羅馬所能見到的城邦市民社會、古

典的奴隸制社會，而是聳立着強大的中央集權式的專制君主國家。日本封建社會的成立，如果是繼承這種特殊的古代社會而發展，能否與西歐封建社會同質呢？其發展如何合乎法則性呢？又，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社會的分析結果，如所指出的，內在存在着許多前近代的特質，而且未必是封建的性質，反而是極有古代性的。易言之，其前近代的特質，包含着特殊的亞洲式古代的特質。這種情況如果僅用歐洲的法則性能够掌握其本質嗎？上述疑問，從歷史學的特殊性與普遍性方面，提示了我們面臨的課題。由此看來，在日本史裏也必須首先檢討歷史學中的特殊性與普遍性問題。

站在這樣的觀點，對於前述作為我們文明的母胎並設定為研究對象的中國史研究，應當賦予新的意義。也就是說，要科學地、合於法則性地理解日本歷史時，其法則性不應只從歐洲具體的歷史中總結，而是必須將日本史、中國史的特殊性，也給予合於法則性的理解，然後再求得普遍的法則性。這樣的普遍的法則性，如果沒能究明日本史、中國史的特殊性，是不可能求得的。因此，如何以合乎法則性來掌握作為東亞中心而獨自展開的中國史特殊性，不能只理解為是爲了中國史研究，對於以合於法則性來掌握日本歷史的特殊性同樣是不可或缺的。爲了分析我們日本的歷史，而發現貫穿於中國史的法則性，並據此將普遍的歷史法則充實到更高的階段，這才是我們的中國史研究的新的意義。

以上，說明了中國史所具有的特殊性，以及對我們而言，非以這種特殊性作為研究對象不可的理由。(一)如果將運用普遍法則性分析這種特殊性作為重要課題，那麼我們對於中國史的時代區分論戰就不能不關心。所謂中國史的時代區分論戰，並不僅僅是就中國史的發展說明其時期之不同，而是如

何運用普遍法則分析中國史的特殊性的問題。至少我們必須以積極的態度，來進行中國史的時代區分論戰，藉此與實踐的課題直接聯結。當然，從這種立場處理問題，中國人本身的中國史研究立場，與其他各自要在中國史研究中求取實踐課題的歷史研究者立場不會毫無芥蒂地、無條件地達到一致。但是歷史學在現代，只要以實踐取向作為認識的立場，或者只要各自站在特殊具體的立場，那麼就不免會有差異。因此，超越各個立場而設定共通的課題，以廢棄主體性的立場，是不可能的。倒不如將主體性立場的特殊性予以發展，據此發現所謂普遍性立場。(三)因而立場的不同，乍看似乎否定課題的共通性，但由於推進各個主體性的立場，反而實現了課題的共通性。從這一點來看，體現各種立場的中國史時代區分論戰與我們的問題不能說沒有關係。

再者，如前所述，中國史拒絕輕易的法則化，而具有極其特殊性質一事，成為中國史時代區分論戰的出發點，同時也為該論戰加入了極為多樣化見解。現在的論戰所在，大致集中在兩點：其一，中國資本主義萌芽的形成期宜定於何時；其二，古代社會的下限宜置於何處。其他的問題，例如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宜如何理解等，是通過理解上述兩個問題自然解決的。因此，這兩個問題決非個別的問題，而是相互關聯的問題，自不待言。又，這兩個問題，具體而言，是指古代社會的下限或者資本主義萌芽的形成在絕對年代方面是何時，有何表現，這些乍看似乎是因為實證研究未成熟，所以產生論戰。但如前所述，問題並非如此簡單，而是在於如何根據實證的結果判斷特殊而具體的事實性質。對我們而言，這是非常切實的問題，所以成為論戰的課題。

因此，參加中國史時代區分論戰，不能用歐洲史時代區分的具體特徵，在中國史之中進行探索，而必須努力運用普遍規律掌握那種特殊的史實性質。當然，這並不是說應該輕視實證的研究。恰恰相反，必須通過實證研究進一步發掘從來不知的特殊史實。只有掌握這些特殊史實，才有可能參與論戰。

下面將根據上述觀點，對中國史時代區分論戰的一個焦點，即中國古代社會的下限應置於何處，試加介紹並批判歷來諸說，同時指明問題所在。

二 中國有關古代史論戰的展開

首先考察中國有關時代區分的論戰。中國的論戰，一九二〇年代的後半葉，從「當前中國革命是何種性質」這種非常實踐性的課題出發。也就是說，當時面對的問題首先是中國社會的現狀為何種性質，也即中國社會與歐洲社會在質的方面是否為不同的社會，以及是否承認現階段的社會為普遍發展法則的社會的一個階段，以前者為中心，在蘇聯、日本等地曾有熱烈的論戰，就是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戰」；以後者為中心並包含前者的論戰，就是所謂「中國社會史論戰」。這些論戰，三十年代以後繼續進行。

作為這種論戰的背景而出現的，是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九三〇年）。此書是最早試圖論述中國史時代區分的著作，在時代區分上的特色，是以殷代以前為原始共同體，西周時代為奴隸

社會，春秋以後爲封建社會。這個說法，是以王國維的《殷周制度論》爲基礎，依據唯物史觀對中國社會史作有體系的掌握。它不受儒教古典的束縛，而將青銅器銘文等作爲新資料來使用，尤其否定井田制的存在，並以規定歷史範疇的「封建社會」，來區別儒家所說的「封建」。指出所謂周代封建社會，與作爲生產力發展一定階段的社會結構的封建社會完全不同；當時的生產關係，應視爲奴隸制。這種主張，就當時而言，是劃時代的業績，引起極大的爆炸性批判。

批判郭氏著書而提出不同見解的，是呂振羽《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九三六年）。呂振羽依據殷墟出土的卜辭等資料，指出殷代已存在着奴隸與奴隸所有者、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階級社會，並非郭氏所說的原始共同體社會，而是奴隸制社會。關於周代，以西周後期金文的記事，探求周室與諸侯間的冊命禮儀，指出兩者的關係是政治的封建關係；另一方面，關於郭氏所否定的井田制，則認爲是一種鑿井灌溉耕地，其耕作組織是以諸侯的農奴也即農民爲直接的生產者，屬於莊園組織，是適應政治上的封建制而來的生產關係。因此，西周時代爲封建社會。

以三十年代郭、呂兩氏的先驅業績爲開端，四十年代以來展開了論戰。論戰中，有關殷代社會與西周社會的性質問題，成爲基本問題。

三十到四十年代之間，有許多關於殷周時代的個別研究發表，尤其是卜辭與金文的基礎研究有很大的進展。但是依據唯物史觀而作有體系的整理，還是以郭、呂兩氏所提出的問題作爲基本問題而展開。呂氏以爲殷代社會並非是郭氏所說的原始共同體社會，而是階級社會，並將它規定爲奴隸制社

會，西周以降爲封建社會。這一主張在四十年代以後的中國成爲主流，獲得多數的贊同。吳澤《中國歷史大系·古代史——殷代奴隸制社會史》（一九四四年序）、翦伯贊《中國史綱》第一卷殷周史（一九五〇年），以及延安時代以范文瀾氏爲中心而編纂的《中國通史簡編》（一九四九年再版）等，在時代區分方面，都認同呂氏的見解，並由此展開其論述。

受到呂振羽批判的郭沫若氏，在其《十批判書》（一九四五年）的第一篇論文《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對其十五年前的舊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作了自我批判，修正了許多論點。但是對於否定井田制存在一事，則從新的角度再次予以確認，指出井田制並不是像呂氏以下諸人所理解的基於土地私有的莊園制，而是古代營建都邑時，以既有的經界區畫田野的單純耕地制。土地是公有的，井田不過是占有公有地而已。其耕作者是所謂「衆」，也就是奴隸。這是他的新見解之一。其最大的修正，是將「衆」解爲當時直接生產者奴隸，同時又追溯「衆」這個字，以爲是殷代主要的直接生產者。這是放棄了殷代原始共同體的舊說，而以爲殷代及周代同樣都是奴隸制社會。這個見解，當然是批判原先作爲郭氏學說基礎的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而主張作爲王朝交替的殷周革命不一定是適應社會結構的周期性的變革。郭氏的新見解，一方面承認呂氏以下諸人以殷代爲奴隸制的學說，另一方面仍將西周時代規定爲奴隸制社會。由此看來，仍與呂氏以下諸人對立。

郭沫若氏接着在《奴隸制時代》（一九五二年）一書中，指出殷周兩時代均爲奴隸制社會，再次確認以上所說，並修改《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將奴隸制社會的下限置於西周末的見解，而將它延長

至春秋末期。又在答覆王毓銓《周代不是奴隸社會》（新建設四卷五期）的批判時，指出斯巴達的希洛人（HeLOTS）爲農奴或奴隸的問題，是關聯着中國奴隸制性質的問題。也即中國奴隸制的特徵，不一定與集團性大農場經營的奴隸制有關。這裏預言了新問題之所在。

郭沫若的時代區分論，爲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一九四九年）、李亞農《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一九五四年）沿襲。侯外廬的說法，從外部看來與郭氏的古代社會分期一致，但在有關中國奴隸制社會性質的問題上，其理論却是從批判郭氏的說法而來的，值得注目。也就是說，就郭氏而言，雖主張殷、周兩時代的主要直接生產者是奴隸，但作爲其理論內容的特徵，是以唯物史觀所說的「古典的奴隸制」的典型形態，作爲唯一的奴隸制形態，在中國史裏，主張以這種典型的奴隸制生產方式決定中國古代社會的分期，而不認爲中國奴隸制的特殊形態是問題之所在。有關前述希洛人的問題，只由王毓銓氏的批判偶而呈現，如果希洛人仍被確認爲奴隸，問題就此終結，不會有進一步的開展。對此，侯外廬氏一方面充分尊重郭沫若氏的先驅性業績，一方面以證據說明普遍的法則在中國史如何展開其特殊形態是個問題，所以不一定要在中國史裏尋求典型的奴隸制。由此展開其個人的學說，而首要的問題，不外是亞細亞的生產方式論。

在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戰，如前所述，是始於中國革命時所提出的實踐課題。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起草的《農業綱領草案》，受到馬札亞爾派的影響，將當時中國社會結構的特質規定爲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但是亞細亞生產方式在馬克思《經濟學批判導言》中，是作爲社

會經濟發展的諸分期之一，屬於古代社會結構的前階段，是爲普遍的結構。將它視爲亞洲特有的社會結構，是以特殊的地理決定論至曲普遍的法則。因而翌年予以否定。其後，郭沫若氏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將亞細亞生產方式是原始共同體的這個見解修正爲先行於奴隸制的「敵對社會」，除此而外，不再見到獨白的見解。雖是如此，在前述「中國社會史論戰」的過程中，這個問題仍在繼續討論；而且，由於受到蘇聯、日本熱烈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戰」的影響，問題更加深刻化。後來日本方面因政治的鎮壓，論戰進入休止時期。呂振羽氏在一九四二年發表《中國社會史諸問題》，提示了令人注目的見解。呂氏以爲亞細亞生產方式，是古代東方奴隸制的變種，因此，一方面，奴隸在本質上同於古代希臘、羅馬式的奴隸；另一方面，又具有土地國有、中央集權、共同體形態、國家的治水事業等與古代希臘、羅馬不同的特殊形態。其原因，在於奴隸制是保存共同體而成爲集團形態的，它是亞洲式的諸國家古代社會的特徵。這樣一來，呂氏的結論是中國奴隸制社會在結構上的特質，並不是古典的奴隸制，而應看做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特殊奴隸制。所以，呂氏所說的奴隸制時代，殷末以前以奴隸制社會來理解；西周以後，以封建的農奴制社會來理解。呂氏見解中值得注目的地方，不在於他理解亞細亞生產方式正確與否，或將古代社會的分期置於殷末的想法；而在於他指出中國古代社會在結構上的特質，與希臘、羅馬古代社會是不同的奴隸制形態，尤其是提示共同體與奴隸制緊密結合這一點，值得考慮。因此，他在《中國社會史綱》第二卷《奴隸制社會及初期封建社會》（一九四五年）中，指出不能一味地將中國奴隸制社會的特質比擬於古典的奴隸制，而強調社會的共同體性質。

侯外廬氏採納呂振羽氏學說之處，依據其著書是不甚明瞭的，但從理論上看確有聯係。有謂侯氏的說法主要繼承郭沫若氏，同時在理論上也源於呂振羽說，其目的似乎是要將兩者作綜合的歸結。結果，侯外廬氏的主張有如下特徵：他對於中國古代社會，與郭沫若氏的見解相同，是涵蓋殷、周兩時代，而以春秋戰國的變動作其下限。但關於中國古代社會的特質，他敏銳的指出，是受到作為中國固有歷史條件的氏族制的強固制約，如「方」、「邦」、「或」或者「國」這些名稱所示，中國古代的城市國家，絕非如古典古代的城邦（polis）超越氏族而成立了更高層次的政治領域，實是氏族制度所在的同一層次，只不過披著城市國家的外衣。以這種意義的城市國家為基礎而構成的所謂周代封建制，是用血緣的氏族制度作紐帶，直接的或擬制的形成政治結構，絕非屬於作為社會結構範疇的「封建制」。在展開作為其理論根據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論時，令人注目的地方，是參照了最近才發現的馬克思遺稿《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根據這個遺稿，他以為亞細亞生產方式並非古代奴隸制社會的變種或過渡的形態，亞細亞生產方式與古典的生產方式均是古代社會結構的範疇所屬的形態，其相異的理由在於規定土地所有的來源方面。

侯氏對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理解是有問題的，他將它與古典古代的生產方式同樣理解為與古代的社會結構並行的形態，是錯誤的。不如一般地理解，將兩者視為先後繼起的形態。但侯氏見解妥當與否是另一問題。他在繼承郭沫若氏所論將周代規定為古代社會時，對於它的特質並非只說是奴隸的存在，也不是將直接生產者的性質稱作奴隸性質，而是從中國社會的特殊具體條件中探求其結構上

的特質。其結果，是重視民族的強固性存在，並以此為基軸，試圖從邏輯上探求中國古代社會的結構，這一點不用說是值得注目的見解。

綜上所述，在現今中國的學界，以呂振羽、翦伯贊、范文瀾、王統銓等人所提倡的殷代為止是古代社會的見解，與郭沫若、侯外廬、李亞農等人所提倡的春秋時代為止是古代社會的見解，兩相對立。其分析問題的角度，如呂振羽、侯外廬所說的，已接觸到中國史的特殊具體條件如何在法則上予以體系化。不過這些說法對於古代特質的分析雖已細密化，但對於古代社會如何崩壞，後來的社會在何種意義上稱為封建社會，並無詳論，其論旨也不一定能夠貫徹。翦伯贊氏《中國史綱》第二卷《秦漢史》（一九四七年）、郭沫若氏《奴隸制時代》，均極力主張漢代社會不是奴隸制社會，翦氏進而在別稿中又強調已說。⁽⁶⁾後來人民大學學生王思治等三人批判了翦氏的說法，提出漢代社會也是以奴隸勞動作為基礎的奴隸制社會的見解。⁽⁷⁾漢代為奴隸制社會的見解以前並不是沒有，「中國社會史論戰」的時代裏王宜昌氏等已有提倡。王思治等人的見解發表後，再度成為論戰的焦點。⁽⁸⁾王思治等人的主張，翌年受到楊偉立、魏君弟兩人的再批判，⁽⁹⁾強調漢代社會的奴隸制生產，並非當時的基本生產方式。其後圍繞此問題又產生許多論戰。⁽¹⁰⁾

但是這個論戰，由於是以漢代是否為奴隸制社會為中心，所以它的觀點都放在漢代的奴婢是否為主要的直接生產者的問題上。而對於作為「身份」的奴婢制度，通過探討規定社會的基本結構是否為奴隸制的生產關係，使問題變成有無所謂古典意義的奴隸，或者其數量多寡的問題。用這樣的觀點，在中